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ON ASIA
ENTERPRISE HOLDINGS LTD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自願公告
訴訟

本公告乃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運作之GEM之所運作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Evotech (Asia) Pte Ltd (「**Evotech**」)，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到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 (「**Kesterion**」) 在新加坡共和國高等法院以案件編號二零一八年HC/S 653號發出的傳訊令狀(「**該令狀**」)，乃關於償還由Kesterion向Evotech提供為數400,000新加坡元之貸款。誠如該令狀載列，有關貸款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乃旨在清償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之公告所述移交租賃物業所導致結欠新加坡有關當局之債項，尤其是結欠新加坡稅務局之商品及服務稅款項。

根據本公司之記錄，Kesterion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而王憶華女士為Kesterion之實益擁有人。就本公司所知，王憶華女士為許達利先生(「**許先生**」)之配偶，而許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本公司主席，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Kesterion亦為有關去年未經批准出售新加坡租賃物業後由Evotech未經批准作出1,6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9,280,000港元)及570,000美元(相當於約4,446,000港元)付款的其中一名收款人，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四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之公告。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i)對許先生違反其作為Evotech的董事兼僱員之職責，及(ii)對Lily Bey Lay Lay女士違反其作為Evotech董事之職責，於新加坡共和國高等法院展開法律訴訟。

Evotech正就該令狀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預期，該令狀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整體財政及／或營運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將於適當時就上述之該令狀及新加坡法律行動的任何重大進行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敏怡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葉敏怡女士及邵志得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溫浩源博士、李國柱先生及劉樹人先生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連續七日載於GEM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unionasiahk.com內刊登。